

附件

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

(国核安证字 Z (24) 01 号)

单位名称：宝银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建新

单位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 251 号

设备类别：管道和管配件

核安全级别：核安全 1 级

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宝银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取证申请，认为宝银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满足了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及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条件，决定批准宝银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并颁发此证。

宝银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：

一、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（见附表）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。

二、严格遵守《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，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。

三、持证期间，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。

四、持证期间，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，积极培育和建设核安全文化。

五、在制造活动开始前，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。

六、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。

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。

附表

宝银核电管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

设备类别	设备品种	核安全级别	制造能力特征参数			主要关键工艺	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	活动场所	备注
			材料类别	外径 (mm)	壁厚 (mm)				
管道和管配件	热交换器传热管 (直管、弯管)	1 级	镍基合金	15-22	0.8-1.8	最终轧制、矫直、 弯制、热处理、水 压试验	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 的要求，按照确认的施工 图纸和技术文件进行制 造，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 试验项目，提供最终产品 及质量证明文件。	广州市南沙区 黄阁镇连溪大 道251号	主要分包项目： 中间品加工。